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倩珮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威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同心圓社區管理委員會等間不動產通行權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住所地之地址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之3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之3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